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运函〔2018〕1208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一批 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7〕1129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7年市际包车续期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交运〔2017〕3132号）确定的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条件和工作程序，经企业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和公示，现将第一批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审核结果进行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经审核确认符合续期条件并经公示的 3387 个市际包车（具体信息见附件 1），同意其经营权续期，经营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请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辖内有关企业尽快申领新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及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新版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及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应发放完毕。申领新版牌证前，包车企业可暂时打

---

印代用卡运营。

二、对经审核不符合续期条件、申请不再续期或逾期未提交续期申请的 66 个市际包车（见附件 2），其经营权不予续期，按规定注销客运标志牌，请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有关企业交回原客运标志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登记销毁。

三、经营期限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未在本次续期规定时限（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续期申请的市际包车，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委托协议》自行组织续期工作。

四、续期工作完成后，厅将与获得市际包车经营权续期的包车企业签订《广东省市际包车经营权合同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该文附件请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http://www.gdcd.gov.cn>）的“许可公告”栏目查询下载

附件：1. 同意续期的市际包车信息清单

2. 不予续期的市际包车信息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